

真氣人!/?

1

真氣人？

真氣人！

真氣人——

自從老伴去世以後，

阿土伯連大聲吵架的機會都沒有了，

如今，口中卻喃喃自語。

真氣人？

真氣人！

真氣人——

志明看著

——阿土伯在門階上大坐。

——阿土伯在喃喃不止。

不禁問道

——阿土伯，什麼事情「真氣人」？

2

阿土伯抬頭一看，

原來是厝邊志明到來，

急忙從客廳桌上拿出

——本83年11月號「鄉間小路」。

——本84年3月的「農家」雜誌。

志明不禁納悶，

——這二本都是農民們最喜歡的雜誌。

——這二本是阿土伯屢屢讚譽的雜誌，

——「突然」變的真氣人？真氣人？真氣人——

阿土伯氣憤的說

——你看！你看！

——我在鄉間小路上的文章——「喜從天降」，居然被移到「農家」雜誌上了。

——又沒有我的同意，志明有些不解，不禁問道

——農家雜誌把你文章再發表一次，使你大大有名，又有什麼不好？生什麼氣呢？

3

人類的思考、智慧，常借由文字、圖片、影帶等表達出來，此為人類文化資產的一部分，為了使人類

文化資產更發達，更豐富，即有必要對此種文字、圖片或影帶等加以保護，以免他人模仿、抄錄、盜用，斯為「著作權」之保護，著作財產權之保護，以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之後50年。若係著作人死亡後40年至50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，著作財產權之期間，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10年。

讀者向報章雜誌之投稿或投書。即為讀者之「著作物」。一經刊載，即為「公開發表」。除非著作人（讀者）與報社或雜誌社另有約定外，報社或雜誌社僅取得讀者（著作財產權人）授與刊載一次的權利。第三人欲轉載、節錄或改寫，均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易言之，報社記者未經作者同意，逕將雜誌資料（包括讀者投稿或投書）轉載或改寫，無論有無於刊頭或篇尾附註表明其原著者、原出處，仍屬「侵害著作權」，宜予避免。

參考法條：

著作權法：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及法律之適用）

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（著作之例示）

本法所稱著作，例示如左：

- 一 語文著作。
- 二 音樂著作。
- 三 戲劇、舞蹈著作。
- 四 美術著作。
- 五 攝影著作。
- 六 圖形著作。
- 七 視聽著作。
- 八 錄音著作。
- 九 建築著作。
- 十 電腦程式著作。

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條（編輯著作之保護）

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

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

編輯著作之保護，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

第十八條 (著作人死亡或消滅時，著作人人格權之保護)

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，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，視同生存或存續，任何人不得侵害。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、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，不構成侵害。

第二十二條 (著作人之專有重製權)

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。

第二十八條 (著作人之專有改作權)

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。

第三十條 (個人著作之著作權之存續期間)

著作財產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。

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40年至50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，著作財產權之期間，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10年。

第三十七條 (著作財產權讓與之內容)

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第四十一條 (著作投稿於報紙雜誌之授予刊載範圍)

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、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者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，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。

第五十二條 (為報導、教學等而利用已公開之著作)

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第六十一條 (刊登於報紙等論述之轉載等)

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。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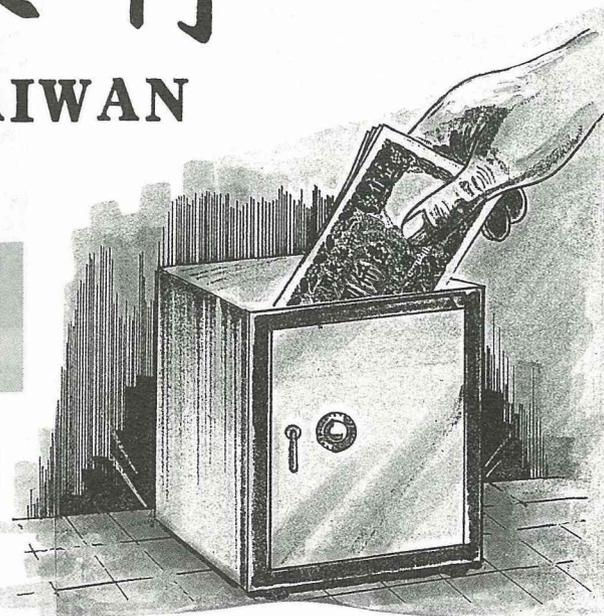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銀行

BANK OF TAIWAN

存款到臺銀
安全可靠利率高！

專業、友善、理財的好鄰居！



總行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分支機構遍佈台、澎、金、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
總機：(02) 349-3399 · (02) 349-3456